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 要點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建置要點(下稱本要點)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四點專家學者名單有效期間、第五點公會推薦總人數比率規定及通盤檢討結果，修正本要點。

本要點現行規定十四點，本次修正七點，新增一點及刪除一點，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公會推薦人選人數比率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訂專家學者名單有效期間及續行推薦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訂財政部得逕予除名情形。(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考量專家學者不同意擔任委員次數及出席狀況，實務上未有統計資料，且暫停遴選狀態，影響資料運用，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
- 五、增訂暫時移離資料庫應通知推薦機關(構)。(修正規定第十點)